

附表三：犯罪事實查所指不實帳務記載證據出處彙整表

編號	起訴事實	傳票日期	記帳主體	不實記載內容	不實帳務記載對致恩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	相關證據出處	備註
1	(一)	91/12/31	致恩公司	借：原料 貸：銷貨成本 (91年CPA調整) 149,174,468 149,174,468	(1) 91年度損益表、合併損益表營業成本(銷貨成本)及稅前淨損不實虛減1.49億元、資產負債表、合併資產負債表存貨虛增1.49億元 (2) 92年度損益表、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(銷貨收入)不實虛增1.7億元、營業成本(銷貨成本)不實虛增1.19億元、低列稅前損失0.51億元、92年度資產負債表、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不實虛增1.7億元、存貨(係因91年度不實尚未沖銷)不實虛增0.3億元 (3) 93年度損益表溢列營業成本(銷貨成本)及稅前損失0.3億元、93年度資產負債表高估應收帳款1.7億元(93年第3季已影響，此處均列示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數)(係因91年度不實迴轉之結果)	1、致恩公司轉帳傳票、原材料(進銷耗存)月報表(A1卷第165頁、167頁反面；A8卷第72頁；A9卷第64頁、66頁反面) 2、致恩公司91年度財務報損益表及初審對照表、91年度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(B3卷第45頁、385頁反面至386頁；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-)第5、6頁、85頁反面至86頁)	起訴書與載金額為149,174,438元，檢察官已於105年度派字10893號補充理由由書更正金額為1億4,917萬4,468元(原審卷1第216頁反面)
2	(一)	92/12/26	致恩公司	借：應收帳款 貸：銷貨收入 170,078,548.73 170,078,548.73	(3) 93年度損益表溢列營業成本(銷貨成本)及稅前損失0.3億元、93年度資產負債表高估應收帳款1.7億元(93年第3季已影響，此處均列示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數)(係因91年度不實迴轉之結果)	1、致恩公司轉帳傳票(A1卷第165頁反面、A8卷第73頁、A9卷第64頁反面) 2、致恩公司93年度重編財務報表(B4卷第201頁至215頁)、致恩公司92年度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(B5卷第46頁至47頁；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-)第136頁正面反面、140頁反面、151頁；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二)第3頁正面反面、第7頁反面) 3、被告黃迪曉偵查中所提發呈、建拓會計師事務所送出之請款文件(B3卷第110頁至111、152頁)	起訴書所載金額為170,078,548元，日期原載為92年12月29日，檢察官已於105年度派字10893號補充理由由書更正日期為92年12月26日(原審卷1第216頁反面)
3	(一)	--	致恩公司	92年度原材料轉為銷貨成本金額119,005,150.36元		1、致恩公司原材料(進銷耗存)月報表(A1卷第167頁、A9卷第66頁) 2、致恩公司93年度重編財務報表(B4卷第201頁至215頁)、致恩公司92年度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(B5卷第46頁至47頁；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-)第136頁正面反面、140頁反面；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二)第3頁正面反面、72頁)	卷內無傳票，起訴書所載金額為1.19億元
4	(一)	93/9/30	致恩公司	借：銷貨成本 貸：委外加工存貨-雍華 30,169,317.64 30,169,317.64	同上	1、致恩公司轉帳傳票、原材料(進銷耗存)月報表(A1卷第168頁正面反面；A9卷第67頁正面反面) 2、致恩公司93年度重編財務報表(B4卷第201頁至215頁)、致恩公司93年度財務報表、合併財務報表(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二)第72頁正面反面、76頁反面、115頁反面)	此筆交易為91年度不實記載之迴轉(非認定為事實查犯罪之範圍內)

編號	起訴事實	傳票日期	記帳主體	不實記載內容	不實帳務記載對致恩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	相關證據出處	備註
5	(二)	91年度 (應記載年度)	致恩公司		91年度損益表、合併損益表、低列投資損失0.12億元、低列營業費用(呆帳損失)0.55億元 91年度資產負債表、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虛增0.55億元 91年度資產負債表、合併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虛增0.12億元	1、經認證的破產債權登記清單 (A1卷第181頁至182頁反面、A8卷第74頁、A9卷第79頁至80頁反面) 2、被告黃迪曉庭呈預估未認列損失文件 (B3卷第73頁) 3、致恩公司9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(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一)第5頁至6頁、第14頁、38頁、85頁反面至88頁、90頁)	1、此筆為應記而未記，無不實憑證。 2、起訴書僅載明低列投資損失部分，低列呆帳影響數係以致恩公司於92年實際沖銷之應收帳款數額105,414,603.09元減去91年提列之備抵呆帳50,764,355元列示，即原應於91年一次認列卻遲至92年始打銷之54,650,248.09元呆帳(相當0.55億元，計算式為：105,414,603.09-50,764,355=54,650,248.09)。
6	(三)	92年度	GVISION-USA公司	Other Receivable includes two transactions: a consultancy service agreement entered between Gvision and Monitor Co., Limited,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at amount of \$1,200,000; a trademark infringement settlement agreement at amount of \$1,600,000	92年度損益表低估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0.95億元、資產負債表低列其他負債-其他0.95億元(高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)	1、Gvision-USA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(A1卷第199頁至200頁、A9卷第97頁至98頁) 2、被告黃迪曉庭呈預估未認列損失文件、建拓會計師事務所送出之請款文件、簽呈 (B3卷第73頁至77、110、112至113、149至150頁) 3、致恩公司92年度財務報表、93年度財務報表、93年度重編財務報表 (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一)第136頁正反反面、第140頁反面至141頁；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二)第72頁正反反面、76頁反面至77頁；B4卷第203頁正反反面、207頁反面至208頁、214頁)	1、GVISION-USA公司為致恩公司持股100%子公司 (A1卷第197頁)，其損益影響致恩公司財報。 2、此筆為美金，折合新臺幣94,526仟元，相當0.95億元 (B4卷第214頁) 3、依92年財務報告附註四、(五)所示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帳列其他負債 (原審致恩公司財報資料卷(一)第140頁反面)